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營口海浪谷之全部股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現該公佈存在因無心之失造成之若干錯誤，並將作出以下澄清（修訂於下文之下劃線表示）：

- (1) 根據該公佈第2頁「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及付款」分節，該分節之第三段應為如下：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仲先生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仲先生須於完成起計14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代價。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營口海浪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包括營口海浪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營口海浪谷豁免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8,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2) 該公佈第3頁第五段應為如下：

「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根據營口海浪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2,400,000港元，並經計及營口海浪谷豁免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8,0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港元(扣除據此產生之開支後)計算，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45,600,000港元。」

(3) 該公佈第4頁第二段應為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口海浪谷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70,000,000港元及6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口海浪谷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包括營口海浪谷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約10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之往來賬戶安排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豁免)分別約為179,300,000港元及62,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喬立博士。